

枣环滕审字〔2021〕B-45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母婴用品及医用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爱拉森医用品有限公司母婴用品及医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滕州经济开发区祥源南路，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楼等，建设纸尿裤生产线 6 条、拉拉裤生产线 6 条、医用口罩生产线 4 条、医用护垫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婴儿纸尿裤 15 亿片、婴儿拉拉裤 15 亿片、医用口罩 2 亿只、医用护垫 8000 万片。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山东省扬尘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二）纸尿裤、拉拉裤和医用护垫生产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及其周围的环境空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三）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做好贮存、处置。

（六）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 0.724t/a 以内。

（七）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 米范围，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